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程序，参与收购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%股权，收购价格拟为挂牌底价人民币 1,427.4135 万元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六个乡镇供水 TOT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屏山县六个乡镇供水及配套管网 TOT（移交-运营-移交）项目，项目规模 7,430 吨/日，总投资人民币 6,329.40 万元；

- 2、同意公司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,405.17 万元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项目；

2、同意公司及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，分别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人民币 3,292 万元及人民币 823 万元；
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5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（二期）PPP 项目第二标段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（二期）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第二标段。项目总户数 6,097 户，总规模约 2,926.56 吨/日，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“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其中，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2,437.50 万元，持有其 65%股权；
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6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（南片区）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方式投资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（南片区）项目，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54,577 万元，处理规模 3.81 万吨/日；

2、同意公司以独资方式出资设立“青岛胶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,370 万元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颍上县城市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颍上县城市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，总规模 18 万吨/日，一期规模 10 万吨/日，预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7,180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与颍上县自来水公司合资设立“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7,170 万元，持有其 88%股权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的方式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，项目规模 2 万吨/日，总投资约人民币 3,350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增资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，公司增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9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贵州省普定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普定县水务一体化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

目，项目总规模 9.20 万吨/日，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7,103 万元，其中，一期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,068.03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与普定县自来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普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,800 万元，持有其 80%股权；普定县自来水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持有其 20%股权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0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，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 16 亿元（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初设概算批复为准）；

2、同意公司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首创生态环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合资设立“福州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6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8,360.00 万元，持有其 51%股权；首创生态环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,032.80 万元，持有其 38.98%股权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0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